

專題

無名英雄與網上復康平台

七歲的小明一直都弄不清楚上下午的分別。有智障的他，也看不懂時鐘。無論媽媽怎樣盡心教他，他還未能分辨長短針。直到在「C-Rehab」網站上，透過電腦遊戲，他很快便掌握了較為抽象的時間觀念。

今年六十八歲的黃伯腦部創傷後專注及認知能力減退，難以接收及理解別人的談話，透過「C-Rehab」的有趣網上遊戲，他不斷練習自己的集中力。現在，每當別人和他說話時，他都能夠專心注視和聆聽，他家人都說：「現在和他溝通的確順利多了。」

這個有趣的「C-Rehab 電腦復康訓練資源網站」英文全名是 Computer Rehabilitation Resource Station，由幾位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的無名英雄走在一起，費盡心力創建。他們的目標清晰：「為要幫助有需要的人，讓他們的生活容易一些！」這幾位擁有不同專才的有心人，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軟件工程師及網頁設計師，眼見社會上不少人因智障、學習障礙、自閉症、中風或腦部受損等問題而面對各種生活障礙，於是設計一個提升自理能力、發掘使用者潛能的網站。C-Rehab 這個一站式免費平台一推出便深受歡迎，正因創意及實用兼備，C-Rehab 成功獲得「2007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數碼共融大獎」的殊榮。



創意及實用兼備的 C-Rehab 獲得「2007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數碼共融大獎」。

創製人的話

C-Rehab 的幾位創作人來自不同專業，集各家之長，兼顧不同使用者的需求。職業治療師表示：「我們參觀不同的復康機構，了解用家的需要後，設計適合他們的課程。」軟件工程師說：「實踐時雖受到很多技術限制，但慶幸能一一解決。」而網頁設計師則以「簡單易明、美觀清晰」為創作原則。正如項目統籌社工所說：「協助弱勢社群融入社會，讓他們有平等參與的權利是件美事。我們就是靠這共同理念，合力把 C-Rehab 做好！」

在製作期間，他們的義務總軍師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副教授文偉光博士就網站的策略性發展貢獻良多，例如建議設立資料庫，以便家長及復康工作者選取合適材料，使網站的用處更廣。另外，他提醒教材必需易學易懂，網站結構亦必需預留發展空間。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副教授文偉光博士就 C-Rehab 的策略性發展貢獻良多。



群英匯——「電腦復康訓練資源站 C-Rehab (<http://crehab.emv.org.hk>)」的創製功臣，網頁設計師江芷恩（後左）、社工兼執行幹事區美智（後中）、職業治療師黃俊豪（後右）及軟件工程師黃德成（前中）



職業治療師示範網站的治療功能

治療價值

C-Rehab 提供的網上教材應有盡有，包括日常知識（如學習梳洗用具的名稱）、生活技能（如認識酒樓點心的名稱）、感知訓練（如手眼協調訓練遊戲）、認知訓練（如推理遊戲）、數學運算及藝術欣賞六個不同範疇。雖然外國也有類似的收費訓練軟件，但礙於文化差異，香港人較難投入，而 C-Rehab 的選材地道又生活化，是成功的關鍵。



C-Rehab 是由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製作，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網站提供多元化的訓練，包括生活技能、認知訓練、數學運算等。

升級版

縱使 C-Rehab 已開創先河，為推動數碼共融向前踏出了一大步，但為更臻完美，製作人的短期目標是完善軟件和豐富現有的網站內容。長遠來說，他們亦希望加強網站的治療及科研元素，並製作不同語言的版面，以惠及更多人。



用家對「C-Rehab」的回應

- 「每項設計能兼顧不同人士的需要——例如為視障人士提供大圖示、以聲效及動畫吸引專注力缺乏者的注意等。」
- C-Rehab 提供了接觸社會與學習生活技能的另類介面，亦可隨時使用，十分方便。
- C-Rehab 的圖庫資源充足，啟發了不少復康工作者親自製作訓練教材。我亦希望透過 C-Rehab 把自己研發的教材上載，與大家分享！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小檔案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成立於 1982 年，由來自工程、醫療、輔助醫療及其他界別的義工組成，主要目標是透過專業義工的服務，增強殘疾人士的獨立生活能力。

網址：<http://www.emv.org.hk/>

最新法庭判例：殘疾歧視個案

法院最近就一宗殘疾歧視個案的裁決確定，僱主若因為僱員的殘疾而解僱他/她，即屬違法。

裁決

區域法院於 2008 年 3 月 7 日裁定，一名任職於被告經營的中菜餐廳的侍應生，因其殘疾而遭受歧視。故此，該公司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被告需向原告人支付港幣 94,545 元的賠償，包括感情損害及收入損失。

個案詳情

原告人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於上述中菜餐廳。期間從未收到顧客的口頭或書面投訴。他的工作表現獲評為滿意，且曾獲分發花紅。原告人於 2005 年 5 月右手腕受傷，他請了 9 天病假，並提交了醫生證明書。復工當日右腕尚未完全康復，而中菜餐廳經理卻通知他由翌日起將被停職。原告人獲發 7 天薪金作為代通知金，但被告無解釋解僱原因。經理表示，並非因為原告人右腕受傷而解僱他，而是因為他工作表現欠佳。經理更指稱，即使顧客在繁忙時段等待入座，這名前侍應生卻未能及時清理好餐桌。經理又表示曾收到另一名員工的投訴，指發現原告人於繁忙時段在洗手間玩電子遊戲及打電話。不過，該經理並未親眼目睹這些行為。相反，原告人則表示，洗手間廁格狹小又有異味，他不可能長時間逗留。

被告未能提供令法院滿意的證據來證明原告人行為失當。法庭認為，被告決定解僱原告人是基於他的殘疾，因被告認為這位前僱員的傷勢未完全康復，未能服務客人。法院裁定，原告人遭受意想不到的不公平解僱。

結論

個案清楚表明，僱主基於僱員的殘疾而將之解僱，即屬違法。僱主應該留意，患病或受傷的僱員是受到《殘疾歧視條例》保障的。平機會促請所有僱主都實行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以消除在工作場所中的歧視情況。



性別歧視個案：

權力失衡

投訴內容

阿詩從未想過會在這情況下離開她服務超過十多年的貿易公司。她說：「我一向工作表現良好，三年前獲得晉升。由於工作需要，我經常跟上司張經理出外應酬或到外地公幹，其間他多次要求與我同坐然後借故觸碰我的身體，還當眾對我評頭品足。從我厭煩的目光，他是清楚知道我絕不接受他這些行為，後來我更迴避他，他於是對我說如果我不肯跟他『面對面溝通』，便可能被降級。」

阿詩長期面對這種威脅，導致失眠、精神不能集中。她向人事部投訴卻不受理。後來她向高層求助，公司承諾會調派她到另一分公司擔任一個與現時工作相約的崗位，結果卻只獲配一個職級和待遇都更低的職位。阿詩最後選擇了離開公司。

平機會的行動

阿詩認為張經理及這間貿易公司是基於她曾作出性騷擾的投訴而給予她較差的待遇，所以她除了向平機會投訴張經理性騷擾外，同時投訴該公司對她作出「使人受害」的歧視行為，並要求僱主為張經理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平機會向阿詩解釋了處理投訴及調解程序，又向張經理及公司解釋《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及「使人受害」的條文。經平機會個案主任多次與三方磋商後，他們最終同意以提早調解的方式解決問題。公司答應發出一封工作證明書給阿詩，並以相約於阿詩三年薪酬（包括有薪年假補償、長期服務金及特惠金）作為和解條款。至於張經理，雖然他指稱那些冒犯阿詩的舉動只是無心之失，但他願意為忽略了阿詩的感受而致函道歉，個案終於得以解決。

法理依據

性騷擾往往影響員工的工作表現，令人深受壓力，甚至會逼使員工離職。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傭範疇內的性騷擾實屬違法行為。性騷擾包括任何涉及性而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一名合理的人眼裡，會預期這些行為令人感到被冒犯、侮辱及受威嚇。性騷擾行為可分為直接、間接、身體上或口頭上等等。例子包括：猥褻或挑逗性的言論、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及提出涉及性方面的要求等。

根據法例，僱員需為自己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責任；另一方面，不論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有關行為，僱主亦需為僱員在職期間所作的違法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此外，若僱主向提出歧視投訴的僱員作出較差的待遇，即法例中所指的「使人受害」的情況，亦屬違法。在這個案中，阿詩投訴後便被貿易公司要求調往一個薪酬及職級都較差的工作崗位，令阿詩蒙受較差的待遇，這可能是屬於「使人受害」的情況。



悼李菁•說歧視—給「鐵柱」一個機會

悼李菁•說歧視—給「鐵柱」一個機會

(撮錄自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深思簡論》)

本年三月，失聰人士李菁自殺身亡。十年前，十七歲的她，在會考中考獲優異成績。當時她態度積極，並以十六字鼓勵其他人：「吾之所向，一往直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可是十年後，她卻放棄了自己的人生。

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學習及求職方面所承受的壓力往往難以言喻。李菁的遺書指出她中一時「常遭同學嘲笑，當時便興起自殺念頭，但.....缺乏勇氣」，到讀學士學位時「讀書壓力有增無減，情況嚴重」。她父親說女兒在求職路上屢受挫折：「有僱主知道她失聰，就立刻叫她走，有僱主索性說：不用來了」。

李菁事件引起社會對聽障人士的廣泛關注。事實上，聽障是一種「別人看不見的殘疾」。聽障人士在學習或溝通上均面對不少困難，但由於外表看來與一般人無異，因此其他人很容易忽視其需要。唯有聽障人士積極面對，社會人士又加以接納及支持，他們才能融入社會。

有復康組織表示，許多失聰人士找工作十分困難，呼籲僱主放下偏見，給予他們平等機會。這也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多年以來致力推廣的訊息。殘疾人士要得到一份工作，可能要比別人付出加倍的努力和決心，但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擁有獨特的潛能，只要有適當的配套設施，各人皆可發揮一己之長。在不假思索並一口拒絕之前，僱主或許可以想一想，該位有殘疾的求職者能否履行職務的要求？僱主聘用殘疾人士除可讓他們得以展現才能外；他們的堅忍、努力及才華，亦有助機構達到業務目標，締造雙贏局面。

李菁曾以「鐵柱磨成針」自勉，但當她幾經努力成為「針」之後，卻無法支持下去。但願香港市民能給予「鐵柱」和「針」更多機會！



新網頁「深思簡論」

一些人●一些事—在推動平等機會的工作中，會遇上一些引發思考及討論的人和事，我們透過「深思簡論」這個新網頁與各界人士分享我們的理念和經歷。除了撰寫有關李菁事件的短文外，網頁更包括了網上不雅照片、平等機會主流化及其他值得反思的問題。

平等機會之友會

處理工作間殘疾事宜的實用工具

作為僱員或僱主，你或會在處理工作間的殘疾事宜時感到困惑，例如：

- 公司可否解僱一名長期放病假的僱員？
- 公司可否要求一名準僱員接受入職前驗身？假如他/她被驗出患有傳染病，公司可否取消聘用？
- 僱主要為有殘疾的僱員提供哪些遷就？
- 一間公司的僱員（例如人力資源經理）是否需要就歧視行為承擔個人的法律責任，並作出相關賠償？



我們現有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自 1997 年 1 月起使用至今，為香港僱主提供實施有殘疾和沒有殘疾人士間就業平等的一般指引。

根據我們處理僱傭範疇中殘疾歧視投訴所累積的經驗，現在是平機會對該守則作出修訂的理想時機，讓它能繼續為人力資源從業員提供有用的參考。最重要的是，新修訂的指引將更有助於妥善有效地處理工作間殘疾事宜。

不少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出席了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舉行的交流會，大部分是不同公司的資深人力資源從業員。他們與平機會的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執行規定）方思佳女士交流意見，分享在工作間實施《殘疾歧視條例》的看法和經驗。會上，參加者需運用「固有要求」、「合理遷就」和「不合情理的困難」這三個獨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概念，去討論一個複雜的病假案例。會員提出了一些難以處理的事件作為例子，亦分享他們處理同類事件的經驗。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解釋，該守則將可協助僱主預防歧視。守則載有僱主可推行的合理措施的例子，如遵從守則的指引，日後若有關殘疾歧視的法律程序展開時，將有助避免法庭作出對其不利的裁決。



方女士向參加者簡介平等機會修訂該守則的計劃，並請他們提出建議，務求採納最理想的模式。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束健銘先生及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政策及研究）陳佩珊女士就參加者在討論時提出的大部份問題提供了意見和解決方法。我們發現，現今的人力資源從業員所面對的問題受多方因素影響，十分複雜。所有人均同意，一份以淺白語言編寫，內容全面詳盡，並載有個案加以說明的守則，是十分有用的參考資料，可提供重要原則，協助有殘疾的員工和公司作出對雙方有利的公平決定。有賴平等機會之友會的會員提供寶貴意見，經改良後的守則將於日後發佈。



研討會：《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 開拓未來

研討會：《殘疾歧視條例》

——十年努力 開拓未來

「近年社會在處理殘疾事務的思維上，出現了重大轉變……」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本年一月舉辦了「《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以探討《殘疾歧視條例》自 1996 年生效以來的影響。研討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主禮。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在歡迎詞中表示：「近年社會在處理殘疾事務的思維上，出現了重大轉變；無論在本地或海外，社會逐漸接受以權利為本的方式。隨聯合國通過《殘疾人權利公約》，現在是適當的時機，檢討香港在過去十年來殘疾人士權利的發展，並且探討未來的路向，尤其是把殘疾人士權利納入主流的議題。」



主禮嘉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左）、國際人權法專家薄諳度教授（中）與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合照。

國際人權法專家及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研究）薄諳度教授在研討會上發表了主題演說。他指出：「今天的情況與十五年前相比已經有很大的進展。現時社會有法例及政策安排，適用於處理殘疾歧視，亦有助爭取平等。不過，我們需要了解現時的進度，並明白這進展是從相對較低的底線開始。因此，這將是一場持久的奮鬥。我們所有人都需要繼續付出時間、資源及力量去努力爭取平等機會。」

來自內地的專家及代表出席了研討會，並參與了不同環節的討論。中國人民大學勞動人事學院鄭功成教授發表了一份有關中國殘疾人社會保障現狀的論文，而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國際部處長張國忠先生及廣東省殘疾人聯合會的代表，則就中國內地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及發展殘疾人事業的經驗與心得發表演說。

本地專家及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郭鍵勳博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學務總監許俊炎先生及平機會增選委員莊陳有先生亦在不同的環節上發言，討論在僱傭、融合教育、精神健康服務及無障礙社區等範疇上，為殘疾人士建立公平競爭環境的未來路向。



超過 250 名國際人權學者、復康機構代表、教育界人士、人力資源從業員和政府官員出席了研討會。

「共融有妙法」系列：小改動、大作用

很多人以為建設一個方便殘疾人士的環境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兼且難以實行；事實卻剛剛相反，很多時候，我們只需作出一些簡單的改動便可。看看圖中這個例子：一間便利店入口加設一條微斜的坡道並不困難，它不單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連帶推嬰兒車或用助行器(如拐杖)的人士都能受惠。斜道也方便店員和搬運工人起卸貨品。一個方便進出及便利通行的設計，不但能吸引更多顧客，還有助提升公司形象。



方便不同人士進出的設計可吸引更多顧客

資料提供：復康資源協會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http://www.easrs.org.hk/>

平等機會融入社群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在亞太區主席圓桌會議上，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主席及代表會面，並在會議上介紹平機會的法定角色及職能。



平機會資助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舉辦嘉年華，宣揚接納愛滋病感染者。



在平機會資助、香港耀能協會（前稱香港痲痺協會）舉辦的活動中，義工透過互動遊戲加深對殘疾人士的瞭解。

國際網絡

台灣



首兩位女蛙人贏得喝采

海軍兩名女兵通過九星期的密集式訓練後，成為台灣海軍首兩名「女蛙人」。

第一百二十三期海陸兩棲訓練項目包括體能、格鬥及水底爆破等。在課程中段，學員需進行「三天不眠」練習，要連續三天不眠不休在海陸進行體能挑戰。

參考資料：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08/01/09/2003396348>

比利時

敏銳聽覺建奇功

比利時失明警察范洛 (Sacha van Loo) 加入了警方的特別刑事調查小組，該小組專責抄錄和分析監聽得來的電話錄音，而范洛最大的本領是超凡的聽覺功能。比利時警方曾經長時間透過模糊的監聽錄音中辨認一名毒販的身份，並認定他是摩洛哥人，但有「口音辨認寶庫」之稱的范洛聽後卻推斷這名毒販是阿爾巴尼亞人。後來犯人被捕後證實范洛的推斷無誤。



范洛除了聽覺敏銳外，亦是一位受過訓練的翻譯員。他精通七種語言，包括俄文和阿拉伯文。

參考資料：

http://www.boston.com/news/world/europe/articles/2007/11/04/in_europe_blind_officers_aid_fight_against_terrorism/

倫敦



警員於歧視官司獲得勝訴

倫敦市警務處一名亞裔警員韋迪 (Gurpal Viridi) 於 2005 年升級試失敗後，入稟控告該處「種族歧視」及「使人受害」罪名。倫敦的僱傭審裁處裁定，警務處因韋迪曾提出訴訟而受到較差的待遇，但種族歧視的指控則不成立。

倫敦市警務處錯指韋迪向非洲裔及亞裔警員發送種族主義郵件，因而把他解僱。韋迪就事件獲勝訴及賠償，倫敦市警務處亦要向他作出道歉。但是，警方堅稱，上訴委員會認為韋迪領導調查的經驗不足，因而拒絕他晉升督察的申請。不過，警方同意為他提供適當支援，回應其專業發展的需要。

參考資料：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ngland/london/7037369.stm

日本

平衡工作與生活

日本關注到出生率下降的問題，因此通過促進支援養育下一代的法案，要求凡有 300 名以上員工 (包括臨時及合約員工) 的公司，須訂立託兒服務行動方案，包括辦公室內設日託中心。根據新的託兒計劃，日本政府會承擔託兒中心的建築費及首三年的營運開支。



政府鼓勵主管調整上下班時間，以便使用日託服務的僱員不需在繁忙時間帶子女乘搭火車。部份公司更向僱員提供託兒服務的資助。

參考資料：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cgi-bin/fs20080122a3.html>

平等機會標語創作比賽

Equal Opportunities Slogan Competition

主題 Theme

推廣種族融和、傷健共融、兩性平等及尊重
有家庭崗位人士的訊息
Racial harmony, inclusion of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gender equality and respect for persons with different
family status

主辦機構
Organisers



參賽組別 Divisions

青少年組 - 18歲或以下人士
Youth Division - 18 years or below
公開組 - 19歲或以上人士
Open Division - 19 years or above

獎品 Prizes

冠軍：現金獎港幣\$2,000元及獎座
Champion: Cash prize HK\$ 2,000 & a trophy
亞軍：現金獎港幣\$1,200元及獎座
1st Runner-up: Cash prize HK\$ 1,200 & a trophy
季軍：現金獎港幣\$800元及獎座
2nd Runner-up: Cash prize HK\$ 800 & a trophy
優異獎(10名)：精美禮品及獎狀
Ten Merit Prizes: A certificate of merit & a gift

截止日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s
30/6/2008

查詢電話 Enquiries
2511-8211

網頁 Website
<http://www.eoc.org.hk>



社區活動巡禮 EVENTS CALENDAR



良心品牌大獎
Brand-with-a-Conscience Award

5/5/08

開展禮及論壇
Launching Ceremony & Forum

30/6/08

提名截止日期
Nomination Deadline

26/9/08

頒獎典禮
Recognition Ceremony

香港市務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keting (HKIM)
www.hkim.org/Bcaward.html



16/5/08-1/8/08

(逢星期五 Every Friday)

手語班I (初班)
Sign Language Class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Tseung Kwan O Multi-Services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2711 1974 <http://www.deaf.org.hk/>

22/6/2008

香港傷殘人士
輪椅籃球錦標賽
Basketball
Competition for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26028232 www.hkparalympic.org

24/6-1/7/2008

「精神健康藝術」工作坊、座談會及表演
Arts in Mental Health- Workshops,
Symposium & Performa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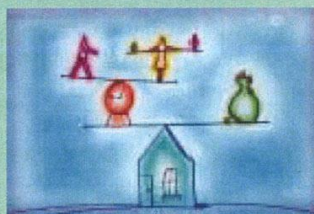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The Centre for Commun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28918482 www.cccd.hk



05/06/2008

「工作與生活平衡」研討會
(語言：主要為英語)
Seminar - Achieving Work-life
Balance: Towards a Happy and
Productive Hong Kong
(Language: mainly English)

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策略及發展中心
Centre for Human Resources Strategy &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董事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34117531



全年活動

Year-round Programme

非華語青少年文化交流
與融合學習計劃
Cross-cultural Learning
Programm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Youth

香港特別行政區種族關係組
HKSAR Race Relations Unit
<http://www.cmab.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2511 8211

網頁 website:
www.eoc.org.hk

傳真 Fax:
2877 7600

電郵 Email:
eoc@eoc.org.hk

如欲轉載本刊文章請與我們聯絡。Please contact us for reprint permission.
本通訊的網上版 An online version of this EOC News is available at -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newsletter/default.asp>